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6]414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27,9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8,019,983.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280,583.1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15,739,4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8]211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通过定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06,8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5,999,959.12 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段以下称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4,999,959.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44,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999,959.12 元。

3、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0,017,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18,117,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3,018.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379.2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647.1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3,146.3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427.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159.79 万元,公司转入银行手续费备付金 0.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587.02 万元。

2、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780.6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80.6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319.3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02.58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费支出 0.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421.81 万元。

3、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5,798.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798.8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971.8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14.20 万元,公司转入银行手续费备付金 0.19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9,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285.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 1)	396000100100039193	0.10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2)	11016440948008	12,585.00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2001160278002350	1.92
合计		12,587.02

注 1: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396000100100390135。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396000100100039193;

注 2: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1015768825001。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1016440948008。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3)	15067867867838	5,421.81
合计		5,421.81

注 3: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5155678567858。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5067867867838。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注 4)	15020078801900000206	227.22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5000102592265	5,865.7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8880100009569	190.29
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54240188000012564	2.61
合计		6,285.85

注 4: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5020078801400000204。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变更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开立的 150200788019000002206 账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3,145.8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780.6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5,798.8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69,800 万元,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9,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69,800.00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4。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 113,000 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加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做出的选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 LED 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 LED 灯泡、LED 灯管、LED 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筹划收购欧司朗割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 LEDVANCE,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省高新区新建一个 LED 显示屏照明板和 LED 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529.9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681.1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12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3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清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冠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宝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3,462,765.65	3,762,294,521.69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544,094.00	112,093,041.85	16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704,074.13	22,309,539.06	1,1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5,133,589.38	352,481,014.89	11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1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1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08%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28,095,022.02	30,775,237,621.62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86,376,800.58	12,466,669,424.37	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9,65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34,007.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82,84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4,85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95,27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360.45	
合计	23,840,019.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45.99%	682,534,600	511,900,950	质押	154,650,000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91,688,45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	39,357,818	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8,630,600	0	质押	12,480,6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其他	1.15%	17,047,496	0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1.12%	16,580,400	0		
# 景斌	境内自然人	1.01%	14,937,746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6%	14,249,699	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0.68%	10,043,800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4%	9,517,54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清焕	170,633,65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33,650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88,454	人民币普通股	91,688,4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357,818	人民币普通股	39,357,818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6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30,6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047,496	人民币普通股	17,047,496
马黎清	16,5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80,400
# 景斌	14,937,746	人民币普通股	14,937,746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4,249,699	人民币普通股	14,249,699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0,0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3,80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9,517,543	人民币普通股	9,517,5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原因:

1、公司对朗德万斯全球的业务和结构进行优化和重整,将朗德万斯海外 18 家工厂关闭了 17 家,其全球的员工数也从高峰期的 9000 多人减少到目前的 3000 多人,提前完成重组计划,各项成本大幅下降。通过将海外高成本低灵活性的采购全面转移到国内,同时将木林森的 LED 照明封装产品逐步导入至朗德万斯的供应链,与朗德万斯的光源业务实现产业链的布局协同,使朗德万斯的产品成本不断下降,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不断凸显。报告期内,朗德万斯克服欧美地区的疫情影响,通过不断优化各项成本,以及大力推广智能产品与健康照明产品,实现盈利能力同比与环比均有提高。

2、国内的封装业务,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回暖和提升,订单充足,2021 年公司各基地的春节假期较 2020 年同期大幅缩短,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同时大部分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都有上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比大幅提升。

公司主要的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44.67%,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期末使用权资产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科目变更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 54.77%,主要系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减少所致影响所致;
4. 报告期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73.41%,主要系预收商品货款增加影响所致;
5. 报告期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63.60%,主要系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6. 报告期期末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科目变更影响所致;
7. 报告期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83.95%,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科目变更影响所致 ;
8. 报告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661.70%,主要系递延负债增加影响所致;
9. 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58.64%,主要系废物处置责任减少影响所致;
10. 报告期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较期初增加 35.29%,主要系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影响所致;
11. 报告期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 49.87%,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期末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2.39%,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期末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8.15%,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92%,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的影响所致;
4. 报告期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7.08%,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影响所致;
5. 报告期期末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8.77%,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影响所致;
6. 报告期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71%,主要系存货跌价影响所致;
7. 报告期期末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9.53%,主要系本期减少长期资产处置所致;
8. 报告期期末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9.47%,主要系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9. 报告期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8.42%,主要系其他利得减少影响所致;
10. 报告期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7.74%,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其他减少影响所致;
11. 报告期期末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36%,主要系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12. 报告期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70%,主要系高税率子公司盈利较多影响所致;
13. 报告期期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23%,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14. 报告期期末持续经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23%,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15. 报告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55%,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16. 报告期期末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46.12%,主要系少数股东享有的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17. 报告期期末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6.16%,主要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影响所致;
18. 报告期期末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6.16%,主要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影响所致;
19. 报告期期末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76%,主要系外币汇率的影响所致;
20. 报告期期末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85%,主要系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影响所致;
21. 报告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81.07%,主要系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影响所致;
22. 报告期期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46.12%,主要系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影响所致;
23. 报告期期末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22%,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24. 报告期期末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22%,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07%,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小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期末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88.62%,主要系银行理财赎回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期末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21%,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4. 报告期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4.93%,主要系长期资产处置减少影响所致;
5. 报告期期末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32.30%,主要系受限制货币资金本期减少影响所致;
6. 报告期期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67.54%,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所致;
7. 报告期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1.63%,主要系长期资产投入减少影响所致;
8. 报告期期末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7.45%,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影响所致;
9. 报告期期末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并购子公司影响所致;
10. 报告期期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88.03%,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影响所致;
11. 报告期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8.18%,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影响所致;
12. 报告期期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97%,主要系新增少数股东投资影响所致;
13. 报告期期末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97%,主要系新增少数股东投资影响所致;
14. 报告期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4%,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15. 报告期期末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0.20%,主要系收回借款保证金影响所致;
16. 报告期期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36.18%,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所致;
17. 报告期期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6%,主要系偿还借款影响所致;
18. 报告期期末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48%,主要系本期偿付利息影响所致;
19. 报告期期末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78.94%,主要系筹资相关的其他往来款减少影响所致;
20. 报告期期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37.35%,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所致;
21. 报告期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6%,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所致;
22. 报告期期末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 214.81%,主要系外币汇率影响所致;
23. 报告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6.25%,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及其进展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详见以下披露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1-006)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2021-008)	2021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2021-021)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1-025)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概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31,573.94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30.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4,277.1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7,296.8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168.60 万元,公司转入银行手续费备付金 0.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465.02 万元。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00 万元。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3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80.6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319.3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07.11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及手续费支出 0.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426.34 万元。

3、2019 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 26,600,17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001.77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83,018.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4 万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798.80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现金管理未超过审议额度。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69,800 万元,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9,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69,800.00 万元。

2021 年 1-3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798.8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971.84 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 118.91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及手续费支出 0.2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290.54 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1,144	211,285	0
合计		261,144	211,28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